

股票代碼：8091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EEDBACK Technology Corp.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牛埔南路 221 號
 (本公司 4 樓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第 01 頁
貳、 報告事項	第 02 頁
參、 承認事項	第 03 頁
肆、 討論事項	第 04 頁
伍、 臨時動議	第 04 頁

附件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05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 08 頁
三、 第六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 09 頁
四、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10 頁
五、 110 年度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第 20 頁
六、 110 年度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第 30 頁
七、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第 40 頁
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41 頁
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44 頁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58 頁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62 頁
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第 64 頁
四、 董事持股情形	第 64 頁

壹、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牛埔南路 221 號(本公司 4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買回公司股份情形暨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五)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05~07 頁)。
2. 謹報請 鑒核。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08 頁)。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扣除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330,114,061 元，擬按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10 年度應付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3,369,619 元，占 110 年度扣除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 4.05%。
2. 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10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3,136,084 元，占 110 年度扣除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 0.95%。
3. 員工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買回公司股份情形暨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

1. 第六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第六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120,000 仟元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11 日
預定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500,000 股 (3.30%)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50 元~新台幣 80 元

第六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已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983,000 股 (2.16%)
已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64,310,187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65.42 元

2. 本公司「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09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

1. 配合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10~19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 111 年 3 月 21 日審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復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20~29 頁)及附件六 (30~39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40 頁)。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 嗣後若因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辦理轉換股份、實施庫藏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由董事長在上述發行金額及股份之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4.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 241 條規定，於本公司章程中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41~43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44~57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受到半導體產業設備資本支出增加影響，110 年翔名營收及獲利較 109 年增加，翔名 110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622,864 仟元，與 109 年 1,314,322 仟元之合併營收相較，營收增加 23.48%；公司稅後合併淨利 109 年為 177,426 仟元，110 年則增加 50.9%，為 267,727 仟元，每股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5.92 元。合併營收及獲利變動之原因概述如下：

1. 半導體產業方面：110 年半導體產品相較於 109 年，110 年半導體產品營收成長約 23.35%。
2. 光電產業方面：受到客戶需求增加的影響，本公司光電產業營收增加 24.77%。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年度公司營運的重點如下：

1. 持續提升半導體設備模組的研發能力，藉由合作開發模式強化與半導體設備原廠之合作關係。
2. 因應中國半導體市場的崛起，建置南京生產據點，爭取中國半導體製造市場成長之商機。
3. 藉由產官學合作，科研計畫之申請，將人才、技術與資源整合，針對國內無法在地化生產之半導體關鍵模組進行開發，提升台灣在全球半導體之競爭力。
4. 導入智慧製造提升生產效率，及發展半導體先進製程使用之表面處理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

展望 111 年，公司將積極擴大與客戶之合作，加速新產品量產速度，為股東創造最大獲利。

外部競爭環境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半導體設備領域競爭強烈，唯有提升自有技術能力，在品質及效能上與競爭對手拉開差距，方能免除於對手削價競爭的威脅。此次擴大投資臺灣，藉由導入智慧製造及發展半導體先進製程使用之表面處理技術，期將原在國外生產的高階關鍵性零組件零件，移轉到國內生產，增加台灣在半導體關鍵零組件之競爭力，並致力提升內部管理效率，藉由整體服務品質的提升，擴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法規環境

本公司一向遵照政府的政策，配合法規的修訂調整公司的制度與帳務處理，110 年國內並無重大的法規環境變動，對公司整體營運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

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逐漸降低，但已開發經濟體近期貨幣政策開始轉向，財政紓困效果逐漸消退，新興經濟體面臨壓力，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2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1 年放緩，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增加，由國際預測機構所公布之數據顯示，2022 年經濟成長率將減速至 4.2%。展望 2022 年科技應用產品及傳產貨品需求依舊暢旺，加以國內疫情已獲得控制，內需服務業業績逐月恢復，失業情況亦獲得改善，且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政策，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 111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4.1%，較 110 年 11 月預測維持不變。

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本表以個體報表數據表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530,986	1,435,154	106.68
營業成本	1,042,300	896,697	116.24
營業毛利	488,686	538,457	90.76
營業費用	234,836	295,535	79.46
營業利益	250,886	242,921	103.28
營業外收(支)淨額	62,722	(16,181)	(387.63)
稅前淨利	313,608	226,740	138.31
稅後淨利	267,276	181,392	147.35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4	6.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1	7.37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5.13	52.63
		稅前純益	68.91	50.04
	純益率%	17.46	13.68	
每股盈餘(元)	5.92	4.00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研發費用	36,494	35,647	2.38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宗豐  簽章

總經理：吳宗豐  簽章

會計主管：張治國  簽章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國強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第六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股份轉讓之對象，係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含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由管理單位考量員工身分（本國人或外國人身分）、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惟認股人名單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者則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會決議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3製作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企業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企業 <u>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依110年12月13日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2號函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1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u>永續發展之目標</u>，特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第1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u>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u>，特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依103年11月10日財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酌予修訂文字，以臻明確。</p>
<p>第2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2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u>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u>，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依103年11月10日財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修訂，為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不以特定內容為限。依110年12月13日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2號函修訂，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永續發展。</p>
<p>第3條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p>	<p>第3條 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本於<u>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p>	<p>依103年11月10日財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修訂，考量用語過於模糊，爰予刪除，以資明確。依110年12月</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以下略)	13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2 號函修訂，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永續發展。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4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 <u>推動</u> 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依 103 年 11 月 10 日財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酌修文字，以臻明確。依 110 年 12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2 號函修訂，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永續發展。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u>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	第5條 本公司應 <u>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u> ，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u> ，經董事會通過。	依 103 年 11 月 10 日財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酌作文字調整。依 110 年 12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2 號函修訂，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永續發展。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二章 落實 <u>推動</u> 公司治理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酌予修訂。
第 <u>6</u> 條 本公司宜遵循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u> 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u>9</u> 條 本公司宜遵循 <u>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u> 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 <u>公司</u> 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 <u>事項</u> ，以健全公司治理。	依 103 年 11 月 10 日財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新增宜遵循守則，以資明確。調整第 9 條為第 6 條，使本章架構更為明確。
第 <u>7</u>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	第 <u>6</u>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 <u>社會責任</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依 103 年 11 月 10 日財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增訂、酌修文字，以臻明確。配合第 9 條移列為第 6 條，故修訂本條為第 7 條。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p> <p>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p>	<p>依 110 年 12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2 號函修訂，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永續發展。</p>
<p>第 8 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 11 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依 103 年 11 月 10 日財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回歸本守則訂定之目的，並配合教育訓練內容之調整，將第 11 條移列為第 8 條。</p>
<p>第 9 條</p> <p>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 7 條</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依 103 年 11 月 10 日財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及 110 年 12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2 號函，酌為文字修正，以符合相關規範及國際潮流，並配合第 9 條及第 11 條分別移列為第 6 條及第 8 條，爰修訂本條為第 9 條。</p>
<p>第 10 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p>	<p>第 8 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p>	<p>依 103 年 11 月 10 日財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號函及 110 年 12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2 號函，酌修文字，以資明確，並配合第 9 條及第 11 條分別移列為第 6 條及第 8 條，爰修訂本條為第 10 條。
	第 10 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依 103 年 11 月 10 日財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配合本守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已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故本條予以刪除。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依 103 年 11 月 10 日財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考量營運活動較業務活動範圍大，酌修相關文字，並作條次變更。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修訂本條文，並作條次變更。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第 14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	依 103 年 11 月 10 日財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為完整環境管理制度之內容，強化執行面之部分，並作條次變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進展。	
第14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15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依 103 年 11 月 10 日財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為求用語一致，且明確化專責單位或人員之任務，酌予文字修正，並作條次變更。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16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依 103 年 11 月 10 日財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酌修文字，並作條次變更。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17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依 103 年 11 月 10 日財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事業應加強興建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修訂第二項文字，並作條次變更，以臻完整。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第18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依 103 年 11 月 10 日財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為與國際接軌，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相關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鼓勵公司宜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並修訂第二項文字及條次變更。</p>
<p>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p>	<p>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p>	
<p>第18條</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p>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p> <p>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p> <p>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p>	<p>第19條</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依103年11月10日財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酌予增訂、修正文字，以資明確。條次變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p>本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p>	
第19條～第22條	第20條～第23條	條次變更。
<p>第22-1條</p> <p>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p>	(本條新增)	105年8月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500212832號函，增訂本條規範。
<p>第23條</p> <p>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24條</p> <p>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p>	依103年11月10日財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善盡社會責任，新增相關文字，並條次變更。
<p>第24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第25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依103年11月10日財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函，為保障消費者權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益，增訂產品與服務之「標示」等文字，並作條次變更。</p>
<p>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p> <p>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第 26 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依 103 年 11 月 10 日財證櫃監字第 1030029951 號函，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因個資法施行酌予增訂文字，以臻明確。條次變更。</p>
<p>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u>其</u>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 2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酌修文字，並作條次變更。</p>
<p>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p>	<p>第 28 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p>	<p>依 105 年 8 月 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500212832 號函，酌</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修文字，並作條次變更。</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配合第四條，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p>
<p>第28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p>	<p>第29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六、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七、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依110年12月13日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2號函，酌修文字，並作條次變更。</p>
<p>第29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p>	<p>第30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依103年11月10日財證櫃監字第1030029951號及110年12月13日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2號函，酌修文字，並作條次變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三、<u>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p>三、<u>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p>第30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p>	<p>第31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考量本條語意，酌予文字修訂，並作條次變更。</p>
<p>第31條</p> <p>本公司之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次修正條文有關監察人文字刪除部分，於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時方為適用。</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p>	<p>第32條</p> <p>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次修正條文有關監察人文字刪除部分，於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時方為適用。</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p>	<p>條次變更；本守則名稱變更；新增本次修訂紀錄。</p>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半導體耗材營業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 110 年度收入年增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其收入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16%。相關收入認列及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執行分析性覆核前述銷售對象之營業收入年增率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以確認銷貨對象及交易之合理性；
3.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之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確認其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客戶簽收文件，以及檢視應收帳款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對象相符，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存貨之評價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占總資產 11%係屬重大，存貨之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因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汰換速度快，且處於高度競爭之產業，可能存在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進行抽核選樣核至存貨最近之售價資料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存貨帳面成本以測試存貨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年度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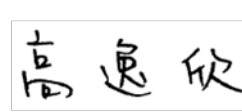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高 逸 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01,083	15	\$ 534,044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 21,736	1	\$ 20,46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8,237	3	94,176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一)	171,908	5	89,877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10,412	-	21,65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144,751	4	106,45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三)	8,036	-	5,4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2,460	1	28,6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二三及三 一)	361,180	10	245,603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9,199	-	18,7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一)	621	-	8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105	-	2,330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364,344	11	325,042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2,742	-	2,439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5,063	1	28,21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4,901	11	268,960	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88,976	40	1,255,034	4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461,999	14	259,869	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9,99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130	-	5,57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10,238	-	13,159	1	2630	遞延收入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8,116	-	4,99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89,983	14	387,441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 三二)	1,514,412	44	1,344,549	4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3,315	14	270,507	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017	-	7,700	-	2XXX	負債總計	858,216	25	539,467	18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1,888	1	10,123	-		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1920	存出保證金	16,813	1	15,156	1		股 本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 一)	2,023	-	160	-	3110	普通股	455,116	13	451,691	1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60,370	60	1,778,288	59	3140	預收股本	2,153	-	1,508	-
						3100	股本總計	457,269	13	453,199	15
						3200	資本公積	1,265,068	37	1,252,610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070	10	338,43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76	1	24,1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0,318	17	445,82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56,764	28	808,421	27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23,752)	(1)	(20,375)	(1)
						3500	庫藏股票	(64,219)	(2)	-	-
						3XXX	權益總計	2,591,130	75	2,493,855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3,449,346	100	\$3,033,32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3,449,346	100	\$3,033,3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三一）	\$ 1,530,986	100	\$ 1,293,53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 四及三一）	<u>1,042,300</u>	<u>68</u>	<u>836,240</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488,686	32	457,299	3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 貨利益	(<u>2,964</u>)	-	<u>353</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85,722</u>	<u>32</u>	<u>457,652</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45,688	3	42,402	3
6200	管理費用	159,688	11	138,58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494	2	35,647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u>7,034</u>)	-	<u>3,28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4,836</u>	<u>16</u>	<u>219,924</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50,886</u>	<u>16</u>	<u>237,72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893	-	3,531	-
7010	其他收入	14,766	1	16,1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657	1	(42,169)	(3)
7050	財務成本	(3,651)	-	(1,12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	<u>27,057</u>	<u>2</u>	<u>11,93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2,722</u>	<u>4</u>	(<u>11,71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3,608	20	\$ 226,00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46,332	3	49,06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267,276	17	176,945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一)	1,290	-	(5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二)	(3,377)	-	3,78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2,087)	-	3,21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5,189	17	\$ 180,156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5.92		\$ 4.00	
9850	稀 釋	\$ 5.90		\$ 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股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663	\$ 446,629	\$ -	\$ 1,229,711	\$ 323,782	\$ 11,131	\$ 362,641	(\$ 24,162)	(\$ 39,267)	\$ 2,310,465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51	-	(14,65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032	(13,03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5 元	-	-	-	-	-	-	(65,502)	-	-	(65,502)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176,945	-	-	176,945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76)	3,787	-	3,21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6,369	3,787	-	180,15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06	5,062	1,508	19,436	-	-	-	-	-	26,006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3,463	-	-	-	-	64,765	68,22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5,498)	(25,49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169	451,691	1,508	1,252,610	338,433	24,163	445,825	(20,375)	-	2,493,855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637	-	(17,63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87)	3,78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6 元	-	-	-	-	-	-	(117,440)	-	-	(117,44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9)	-	-	(2,783)	-	-	(2,792)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267,276	-	-	267,27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90	(3,377)	-	(2,08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8,566	(3,377)	-	265,18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3	3,425	645	12,467	-	-	-	-	-	16,53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64,219)	(64,21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512	\$ 455,116	\$ 2,153	\$ 1,265,068	\$ 356,070	\$ 20,376	\$ 580,318	(\$ 23,752)	(\$ 64,219)	\$ 2,591,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3,608	\$ 226,009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416	89,893
A20200	攤銷費用	5,612	4,73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7,034)	3,2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40,723)	19,872
A20900	財務成本	3,651	1,123
A21200	利息收入	(893)	(3,531)
A21300	股利收入	(1,440)	(3,6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7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27,057)	(11,9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915)	(521)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339	11,67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貨利 益	2,964	(35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155	19,03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66)	(1,181)
A31150	應收帳款	(108,478)	(30,795)
A31125	合約資產	11,245	(15,2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7	(255)
A31200	存 貨	(40,641)	(41,04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51	(16,42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73)	(645)
A32125	合約負債	1,269	(11,43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691	20,2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15	33,906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457	1,182
A32210	遞延收入	(1,24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3	(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3,683	297,8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93	\$ 3,5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51)	(1,1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525)	(23,9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8,400</u>	<u>276,2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99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1	(2,959)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66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43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058)	(293,0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5	1,2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7)	(5,2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377)	(3,291)
B07500	收取之股利	1,440	3,6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4,812</u>	<u>4,66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6,768)</u>	<u>(294,9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6,498	211,8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89)	(2,6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7,440)	(65,50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537	25,39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4,219)	(25,49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u>-</u>	<u>64,65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287</u>	<u>158,3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80)</u>	<u>(19,15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2,961)	120,4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4,044</u>	<u>413,5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1,083</u>	<u>\$ 534,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翔名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翔名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翔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翔名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翔名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翔名集團民國 110 年度半導體耗材營業收入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 110 年度收入年增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其收入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15%。相關收入認列及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執行分析性覆核前述銷售對象之營業收入年增率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以確認銷貨對象及交易之合理性；
3.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之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確認其交易明細之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客戶簽收文件，以及檢視應收帳款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對象相符，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存貨之評價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翔名集團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占總資產 12% 係屬重大，存貨之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因翔名集團之產品汰換速度快，且處於高度競爭之產業，可能存在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進行抽核選樣核至存貨最近之售價資料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存貨帳面成本以測試存貨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年度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翔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翔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翔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翔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翔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翔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翔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翔名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翔名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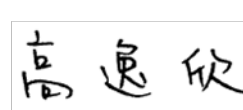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高 逸 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15,442	21	\$ 726,173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 41,937	1	\$ 20,68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8,237	3	94,176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0,382	5	90,069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10,412	-	21,65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55,214	4	108,79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三)	8,036	-	5,4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7,868	1	30,53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三)	358,909	10	233,994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9,199	1	18,7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7	-	2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105	-	2,330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398,536	12	351,250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3,273	-	2,565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37,549	1	40,83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9,978	12	273,723	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47,168	47	1,473,800	4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461,999	14	259,869	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9,99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130	-	5,57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三)	10,238	-	13,159	1	2630	遞延收入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8,316	-	4,9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 三三)	1,757,044	51	1,496,327	49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70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0,043	1	33,4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3,515	14	270,507	9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1,888	-	10,123	-	2XXX	負債總計	893,493	26	544,230	18
1805	商譽 (附註四)	345	-	34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1920	存出保證金	16,933	1	15,624	1		股 本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 一)	2,023	-	160	-	3110	普 通 股	455,116	13	451,691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852	-	-	-	3140	預收股本	2,153	-	1,5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39,362	53	1,569,231	52	3100	股本總計	457,269	13	453,199	15
						3200	資本公積	1,265,068	36	1,252,610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070	10	338,43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76	1	24,1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0,318	17	445,82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56,764	28	808,421	27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23,752)	(1)	(20,375)	(1)
						3500	庫藏股票	(64,219)	(2)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91,130	74	2,493,855	82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九)	1,907	-	4,946	-
						3XXX	權益總計	2,593,037	74	2,498,801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86,530	100	\$ 3,043,031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486,530	100	\$ 3,043,0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1,622,864	100	\$ 1,314,32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u>1,079,192</u>	<u>67</u>	<u>831,131</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543,672</u>	<u>33</u>	<u>483,191</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7,730	3	42,659	3
6200	管理費用	171,137	10	145,89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494	2	35,647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u>7,034</u>)	<u>-</u>	<u>3,28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8,327</u>	<u>15</u>	<u>227,490</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95,345</u>	<u>18</u>	<u>255,70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018	-	7,456	-
7010	其他收入	7,080	1	10,9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201	1	(43,652)	(3)
7050	財務成本	(<u>3,651</u>)	<u>-</u>	(<u>1,12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648</u>	<u>2</u>	(<u>26,40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23,993	20	229,29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56,266</u>	<u>4</u>	<u>51,873</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7,727</u>	<u>16</u>	<u>177,426</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一）					
	\$	1,290	-	(\$	5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二）					
	(3,437)	-		3,84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2,147)	-		3,26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5,580	16	\$	180,693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7,276	16	\$	176,94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451	-		481	-
8600	淨利總額					
	\$	267,727	16	\$	177,426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5,189	16	\$	180,156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391	-		537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					
	\$	265,580	16	\$	180,693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5.92		\$	4.00	
9850	稀 釋					
	\$	5.90		\$	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計	
		股數 (仟股)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663	\$ 446,629	\$ -	\$ 1,229,711	\$ 323,782	\$ 11,131	\$ 362,641	(\$ 24,162)	(\$ 39,267)	\$ 2,310,465	\$ 4,624	\$ 2,315,089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51	-	(14,65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032	(13,03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5 元	-	-	-	-	-	-	(65,502)	-	-	(65,502)	-	(65,502)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215)	(21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176,945	-	-	176,945	481	177,426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76)	3,787	-	3,211	56	3,26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6,369	3,787	-	180,156	537	180,69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06	5,062	1,508	19,436	-	-	-	-	-	26,006	-	26,006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3,463	-	-	-	-	64,765	68,228	-	68,22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5,498)	(25,498)	-	(25,49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169	451,691	1,508	1,252,610	338,433	24,163	445,825	(20,375)	-	2,493,855	4,946	2,498,80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637	-	(17,637)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87)	3,78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6 元	-	-	-	-	-	-	(117,440)	-	-	(117,440)	-	(117,440)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222)	(22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	-	(9)	-	-	(2,783)	-	-	(2,792)	(3,208)	(6,0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267,276	-	-	267,276	451	267,727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90	(3,377)	-	(2,087)	(60)	(2,14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8,566	(3,377)	-	265,189	391	265,58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3	3,425	645	12,467	-	-	-	-	-	16,537	-	16,53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64,219)	(64,219)	-	(64,21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512	\$ 455,116	\$ 2,153	\$ 1,265,068	\$ 356,070	\$ 20,376	\$ 580,318	(\$ 23,752)	(\$ 64,219)	\$ 2,591,130	\$ 1,907	\$ 2,593,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3,993	\$ 229,299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352	90,795
A20200	攤銷費用	5,612	4,73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7,034)	3,2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40,723)	19,872
A20900	財務成本	3,651	1,123
A21200	利息收入	(2,018)	(7,456)
A21300	股利收入	(1,440)	(3,6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915)	(521)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425	10,82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975	19,16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66)	(1,181)
A31150	應收帳款	(118,035)	(28,825)
A31125	合約資產	11,245	(15,2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9	(43)
A31200	存 貨	(48,711)	(43,798)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85	(19,58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73)	(69)
A32125	合約負債	21,250	(11,53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288	20,2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973	33,740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457	1,182
A32210	遞延收入	(1,24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8	(9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6,118	305,5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18	7,4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51)	(1,1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933)	(26,0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552	285,8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96)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03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1	272,187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66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866)	(385,9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5	1,2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9)	(5,1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377)	(3,2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40	3,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462)	(394,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6,698	211,8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89)	(2,6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7,662)	(65,71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537	25,39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4,219)	(25,49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64,658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65	158,1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86)	(18,65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731)	30,9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6,173	695,2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5,442	\$ 726,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14, 535, 61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 783, 04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1, 290, 173</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3, 042, 748
本期淨利	267, 276, 34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6, 578, 34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 376, 699)</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50, 364, 0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u>(178, 114, 45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72, 249, 590</u>

備註：

- (1) 法定盈餘公積及股利發放係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提撥。
- (2) 本次預計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 元(以 111/3/11 流通在外股數 44, 528, 614 股計算，優先分派 110 年度之盈餘)。
- (3) 股東紅利之分派，嗣後若因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辦理轉換股份、實施庫藏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由董事長在上述發行金額及股份之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 (4)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十三條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p> <p><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依公司法規定修訂。
第三十六條	<p>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p>	<p>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p>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p>	<p>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酌作文字調整。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酌作文字調整。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明確外部專家責任，並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後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後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有關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並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執行程序，故予以刪除。</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u></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第一至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第一至三項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1. <u>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p> <p>2. <u>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第九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 為避免公司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十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十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u></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明定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2. 酌作重覆內容、段落、文字調整。</p> <p>3. 考量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u></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p>	<p>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p>	<p>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p>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第(一)至(三)項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肆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第(一)至(三)項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肆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第十一條	<p>交易金額之計算</p> <p>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u>第一</u>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p>	<p>交易金額之計算</p> <p>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u>第二</u>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p>	酌作對應條文之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見部分免再計入。	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第一至二項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第四至五項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第一至二項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u>(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93年度起適用此項)</u></p> <p>第四至五項略。</p>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p>	<p>1.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2.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p> <p>3.酌作文字調整。</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p>	<p>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p>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u>項</u>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	新增本次修訂紀錄。

(附錄一)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EEDBACK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九、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一、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市場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經股東會決議，且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其它有價證券亦同。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記，亦得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出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五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權。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如有兩人以上則互推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三條、 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禁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七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三條、 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四)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55,601,140 元。
- 二、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45,560,114 股。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40,849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吳宗豐	2,769,433
董事	張美珠	1,617,236
董事	李文亮	10,000
董事	劉致瑋	8,000
獨立董事	王國強	0
獨立董事	陳朝煌	0
獨立董事	林秀立	79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4,404,669